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人员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

1、公司对拟激励人员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通过内网刊登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将本次拟激励人员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共计 10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关于本次拟激励人员的任何异议。截止公示期结束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人员以书面方式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人员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人员的名单、有效身份证件、拟激励人员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人员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人员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人员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人员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人员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5 月 7 日